

教育学部教育信息技术学系

推荐本科生免试直升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方案

根据《关于印发华东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的通知》（以下简称为通知）精神，现制定 2019 年教育信息技术学系推荐免试直升研究生选拔方案。

一、根据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的需要，成立教育信息技术学系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其职责是制定教育信息技术学系推免工作细则和具体实施，包括对推免生的专业学习成绩、业务考核成绩以及科研综合素质测评，按程序推荐免试直升名单，对本系推免工作负总责。同时，根据推荐免试工作需要，成立教育信息技术学系推荐免试信访小组，其职责是对教育信息技术学系推免工作进行监督、监察。

工作小组由顾小清、梅剑、徐显龙、高丹丹、姜冰倩等五位老师组成，徐显龙任组长。

信访小组由郁晓华、冯翔、余平等三位老师组成，郁晓华任组长。

二、直研推荐工作主要参照学校有关推免直研要求，结合今年 6 月份启动的预推荐考核情况，即 2015 级申请直研的同学专业学习成绩、业务考核成绩及科研综合素质，排名顺序作为推荐免试直升 2019 年硕士研究生的依据。

三、具体推荐待 2018 年 9 月份学校正式下达推荐名额后，按有关规定在本次考评入围名单中，从高分到低分，择优推荐。

四、推荐条件：应具有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受过纪律处分的学生，推免工作开始（日期以学校发布通知为准）前处分已解除的，可提出推免申请，但同等条件下排序靠后；平均绩点（GPA）不低于 2.8，英语成绩优异；具有学术研究兴趣，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创新意识，具备作为研究生培养的潜质。

五、特别推免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可以不受综合排名的限制，申请特别推免程序：

- （一）具有特殊学术专长，取得专利、发表高质量论文等研究成果。
- （二）专业能力突出，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
- （三）具有突出科研创新潜质或获得高级别体育赛事世界冠军等突出人才的学生。
- （四）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接收外校推免生名额补偿方案中，给予我校派出的推免名额。

特别推免程序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 （一）学生本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 （二）三名及以上本校本学科/专业的教授或其他正高级职称者（以下简称“教授”）联名推荐。

(三) 学部、院系审核同意，并在学部、院系网站、布告栏等渠道上公示学生申请理由和教授推荐意见。

(四)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公示学生及推荐人名单。

(五) 学校组织专家评审会，申请者参加答辩。

六、时间安排：

(1) 报名，提交申请材料（截止 6 月 5 日 17:00）；

(2) 根据本科生奖学金评定细则计算排名，预审筛选出候选名单进入复试环节（6 月 10 日公布）；

(3) 复试包括集体面试和个人面试（6 月 15 日）；

(4) 6 月 20 日，公布推荐免试直升的排序名单，如有异议者，可在 6 月 27 日前向郁晓华老师反映；

(5) 9 月中旬，按照学校要求对被推荐者进行排序，上报。

七、直研考评方法，按照学校有关规定：

考评成绩总分 100 分，由三部分构成：

(1) 课程学习成绩，主要有必修课、部分选修课构成，加权平均后，按实际成绩换算，满分为：60 分；

(2) 业务考试（包括：业务综合素质 70%、外语口试 30%）：满分 20 分；

(3) 综合素质（包括：参与科研项目、发表论文等）：满分 20 分。

考评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确定基本入围名单，如存在专业选择，排名高者优先选择权。

八、上述有关规定由系“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解释。具体细则请见附件。

教育信息技术学系

2018.05.30

教育学部教育信息技术学系教育技术学专业

推荐免试直升 2019 年硕士研究生评分细则

按照华东师范大学有关文件要求，综合考评成绩，总分 100 分，由以下三部分组成：

1. 三年学习成绩统计：

参照系教授委员会根据本科培养计划认定课程目录清单，统计写实学习成绩加权平均，按 0.6 折算计入总分。另外，根据教育部 41 号令，按照国家政策和教务处的要求，对其中有重修课程的成绩与此前面成绩进行综合考虑，并进行调整。

2. 专业能力考核：

其中成绩构成：综合素质：70%，外语口试 30%，按 20 分折算计入总分。

3. 综合素质

综合素质成绩按 20 分折算计入总分，其成绩构成如表 1 所示。

表 1 综合素质成绩构成

分类版块	项目/级别	等级或条件	加分分值
(1) 科创项目 (限定 25 分)	a) 国家级	优/良/中/差 (须结项)	10/8/6/0
	b) 省部级 (含上海市)	优/良/中/差 (须结项)	10/8/6/0
	c) 校级	优/良/中/差 (须结项)	6/5/3/0
	d) 学部/系级	优/良/中/差 (须结项)	3/2/1/0
(2) 竞赛获奖 (限定 25 分)	a) 国家级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鼓励奖	15/13/10/8
	b) 省部级 (含上海市)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鼓励奖	12/10/8/6
	c) 校级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鼓励奖	10/8/6/4
	d) 学部/系级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鼓励奖	8/6/4/2
(3) 论文发表 (限定 15 分)	a) 专业核心期刊	第一作者/第二作者	15/8
	b) 专业一般学术期刊	第一作者/第二作者	5/2
	c) 会议论文 (英/中)	第一作者/第二作者	(10/5)/(8/4)
(4) 软件著作权 (限定 10 分)		第一作者/第二作者	8/4
(5) 证书考级 (限定 10 分)	a) 全国计算机应用能力二级证书		2
	b) 全国计算机应用能力三级证书		4
	c) 全国计算机应用能力四级证书		6

	d) 中级口译证书	4
	e) 高级口译证书	6
	f) 雅思 (7.0 及以上) /托福 (100 及以上) /GRE (320 及以上)	6
(6) 社会实践 (限定 5 分)	包括志愿者、学生工作、社会考察等	有一个加 1 分
(7) 国际组织实习	在国际组织实习三个月及以上	5
(8) 参军入伍	参军入伍满 2 年	10
<p>计算说明:</p> <p>1.科研项目及相关竞赛需注明是第一负责人或参与者(包括团队成员数目)以及项目是否结项,未结项的项目可列在表内,但无分数;</p> <p>2.由多人组成的项目或竞赛团队(原则上不超过 6 人),团队成员加分分值按相应加分分值/团队成员数计算;团队第一负责人的加分分值在团队成员的加分分值的基础上增加 50%;</p> <p>3.同一科研或竞赛项目只按最高分值计算,不重复计入加分;</p> <p>4.影视类、摄影类等的竞赛项目,参赛作品主题若与专业无关,则成果仅算 0.8;</p> <p>5.论文、软件著作等加分只计第一作者和第二作者。</p> <p>备注:比赛或项目以学校官方网站发布认证的为准,实现同步更新。不在认证列表中的,可列出作为参考,但不计分。</p>		

4.扣分项目

对于在校期间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若在推免工作开始(以学校发布通知为准)前处分解除者,提可出推免申请,但需在综合考评成绩基础上进行扣分,警告处分扣 2 分、严重警告处分扣 3 分、记过处分扣 4 分、留校察看处分扣 5 分;否则不能参加推免。

教育信息技术学系

2018.05.30